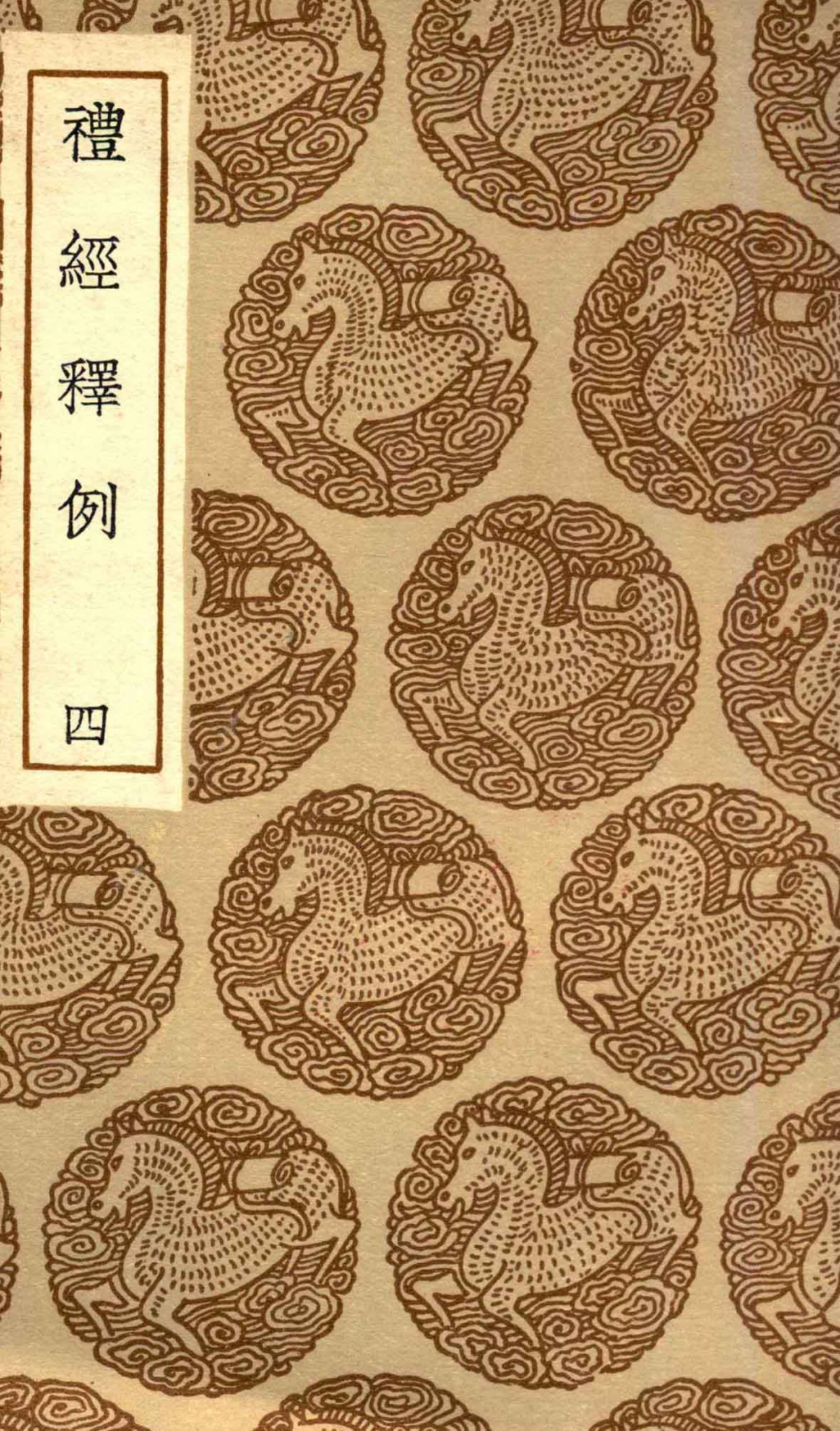


禮
經
釋
例

四



禮 經 釋 例

(四)

著 堪 廷 凌

禮經釋例卷九

祭例上

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入按祭

即墮祭

畢乃食食舉

少牢注舉牢肺正脊也先食啗之以爲道也

主人羞肝于膾北尸三

飯告飽祝侑主人拜注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此始三飯也經又云佐食舉

幹

注幹長脊也

尸受振祭嚙之佐食受加于肝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始實舉于菹豆

卒食佐食乃加舉于肝俎佐食

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注禮再成也此又三飯也合前爲六飯經

又云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注禮三成此終三飯也合前爲九飯經又云舉肩

及獸魚如初注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綽而前終始之次也士

虞禮尸入設庶羞後尸飯燔餘于簠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嚙之實于簠注飯間啗肉安食氣此始

三飯也經又云又三飯舉骼

與骼同

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簠此又三飯也經又云又三飯舉肩祭如

初注後舉肩者貴要成也此終三飯也亦共九飯特牲士虞皆士禮是士祭尸九飯也少牢饋食禮尸

入墮祭畢食舉三飯注食以黍此始三飯也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嚙之佐食受加于肝

上佐食羞載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尸又食食即飯也。大名曰食。小數曰飯。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四

飯。經又云食載上佐食所羞之載。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嘑之。佐食受加于所橫之。又食。此又一飯也。合

前爲五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嘑之。上佐食受加于所注。別舉魚腊。崇威儀。又食。此又一飯也。

合前爲六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七飯。經又云尸告飽。祝西面于

主人之南。獨侑不拜曰。皇尸未實。侑尸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八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

振祭。嘑之。佐食受加于所。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主人不言。拜侑尸又三飯。注。爲祝一飯。爲

主人三飯。尊卑之差。此終三飯也。合前爲十一飯。少牢大夫禮是大夫祭尸十一飯也。至于有司徹不

賓與僎同。尸之禮。八飯之後。乃盛所俎。卒盛。乃舉牢肩。十一飯之前。乃撫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

之。實于一俎以出。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釋三个。以備陽厭。其餘則以備祝主人之俎。其儀雖與賓尸小異。而其爲十一飯

則無異也。又士祭尸三飯。即侑大夫祭尸七飯。始侑士祭。祝主人共侑。大夫祭。祝主人更侑。皆隆殺之

義也。

凡尸飯舉脊爲食之始。舉肩爲食之終。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始三飯前。乃食。食舉。李氏如圭曰。食舉即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少牢注亦云。

舉。牢肺。正脊也。疏以乃食謂食。是初舉肺脊也。又三飯前。舉幹。注。長脅也。又舉獸幹。獸幹。腊及魚舉。肺。食舉謂正脊。分屬之。恐非。

後羞庶羞。是再舉脅及腊魚也。終三飯前舉骼及獸。腊骼也。魚如初。是三舉骼及腊魚也。終三飯後舉肩

及獸。腊肩也。魚如初。是四舉骼及腊魚也。士虞禮尸始三飯前舉肺脊。舉後卽羞庶羞。是初舉脊也。又三

飯前舉幹。是再舉脅也。終三飯前舉骼。與骼同。是三舉骼也。終三飯後舉肩。是四舉肩也。尸不受魚腊者。

虞祭不備味也。皆始舉豕脊。終舉豕肩也。少牢饋食禮尸始三飯前食舉。注舉牢豕。謂羊肺。正脊也。是初

舉脊也。四飯前舉牢幹。舉後羞庶羞。是再舉脅也。五飯前舉魚。是三舉魚也。六飯前舉腊肩。是四舉腊

也。七飯前舉牢骼。是五舉骼也。八飯前不舉。終三飯前舉牢肩。是六舉肩也。少牢別舉魚腊者。大夫崇

威儀也。亦始舉羊豕之脊。終舉羊豕之肩也。士祭九飯。故四舉。大夫祭十一飯。故六舉。少牢雖六舉。然

牢體亦祇四舉。脊也。脅也。骼也。肩也。少牢上佐食舉尸牢肩。注四舉牢體。始於正脊。終於肩。尊於終始。

疏云。正脊及肩。此體之貴者。故先舉正脊。爲食之始。後舉肩。爲食之終也。注疏雖據少牢言之。其實特

牲。士虞亦始脊。次脅。次骼。終肩。與大夫例同也。又特牲。少牢。皆再舉後。始羞庶羞。士虞初舉後卽羞庶

羞。此虞祭與吉祭異者也。

凡尸所食。皆加于所俎。若虞祭。則以篚代之。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食舉。舉。肺。脊也。主人羞所俎于腊北。尸三飯後。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嚼之。佐食

受加于所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又三飯後。舉骼及獸魚如初。終三飯後。舉肩及獸魚如初。卒食。佐食

盛肝俎。俎釋三个。注。俎釋三个。爲改饌於西北隅。遺之。

牲。腊。魚。各留三个。于俎。爲陽厭之用。

盛畢。舉肺脊。加于肝俎。

此肺

嘗先在菹豆。詳見下。

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嘑之。反之。羞燔者受。加于肝。賓三獻。燔從如初。此燔亦

加于肝。前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尸加于菹豆。不加于肝者。將以嘏主人故也。祝告利成。尸謏後。佐食

徹尸俎。俎出于廟門。此所謂尸俎。節所盛肝俎也。肝俎出于廟門。庶羞則徹于西序下。室中神俎。唯釋

三个在耳。餽者餽此俎。改饌陽厭者亦此俎。其餘皆盛于肝俎。以歸尸也。少牢饋食禮。尸入。上佐食爾

敦後。主人羞肝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尸三飯後。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嘑之。佐食受。加于肝。尸

又食。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嘑之。佐食受。加于肝。橫之。

注。魚橫之者。異於肉。

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

振祭。嘑之。上佐食受。加于肝。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髀如初。尸八飯後。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嘑之。

佐食受。加于肝。尸十一飯後。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肝。

此肺脊亦先在菹豆。

祭畢。祝主人入于室。復位。祝命

佐食徹肝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注。徹肝俎不出門。將償尸也。有司徹不償尸之禮。尸八飯後。乃盛俎。

臠。臂。肫。脰。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魚七。腊辯。無脾。注。盛者。盛於肝俎也。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嘑之。

佐食受。加于肝。尸十一飯後。佐食受牢舉。如賓。

舉。肺。脊也。亦先在菹豆。

張氏爾岐曰。盛於肝俎。將以歸尸。特牲

尸食訖。乃盛。賓尸則不盛。全以歸尸故也。

賓尸不陽厭。故不釋三个。

是尸所食。皆加于肝俎。而特牲及不償尸之禮。

除神俎所釋。其餘亦盛于肝俎也。士虞禮。尸坐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尸飯。播餘于篚。三飯。佐食舉幹。

尸受振祭。嚼之。實于簠。又三飯。舉脰。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簠。注。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又三飯。舉肩。祭如初。舉魚腊俎。俎釋三个。尸卒食。佐食受肺脊。亦先在菹豆。實于簠。注。簠。猶吉祭之有所俎。是虞祭以簠代所俎也。陳氏祥道曰。士虞禮不以所俎而以簠。尚質故也。竊謂所俎載心舌。簠不載心舌。所俎設于俎北。簠設于席上。所俎主人親設。簠則從者錯之。其例亦小異。

又案。祭禮所以用所俎者。不獨尸所食之魚肉不可反於俎。故加于所俎。蓋亦因神俎須釋三个。留爲同與餽及陽厭之用。故其餘別用所俎盛之。以歸于尸。非如賓客之禮。盡卷其俎而歸之。不釋。故不別用俎也。少牢賓尸。雖不陽厭。而亦餽。故尸所食。亦加于所俎。俟餽畢。然後斂所俎及尸俎而厭之於堂也。至于不賓尸之禮。則亦俎釋三个。以爲饔及陽厭之用。與特牲禮同也。

又案。有司徹不賓尸之禮。盛所俎畢。此時神俎尚有牢體六。魚七。腊體半。牢體六者。羊俎。豕俎。各釋三个也。魚七腊半。則不止三个。故下文又云。佐食取一俎。乃撫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注。魚撫四枚。腊撫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又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則是於所俎之外。又別取一虛俎。取魚腊而盛之。以爲祝主人之俎。唯釋三个於神俎。與牢體同備陽厭之用。此大夫之禮。異于特牲者也。

凡所俎皆載心舌。尸未入。先設于阼階西。

廷堪案。特牲饋食訖。所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注。午割。從橫割之。亦勿沒。

據少牢而言。立縮順其牲。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少牢饋食禮。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

所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于所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其載于所橫之。皆如初。爲之于爨也。注。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午割使可絕。勿沒爲其分

散也。不絕中央少許。謂之勿沒。蓋恐其分散。所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尙肺。事尸尙心舌。心舌知滋味。是所俎

皆載心舌也。特牲饋食禮。佐食升所俎。冪之。設于阼階西。注。所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所之爲言敬也。言主人所以敬尸之俎。少牢饋食禮。佐食遷所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是所俎皆先設于阼階西也。

蓋所俎雖爲盛牲魚腊之器。並非虛俎。皆先載心舌於其上。所以然者。心舌知滋味。故尸所食必加之。如神之饗此味也。先設于阼階西者。事未至也。尸既入。主人乃親設之于俎北。皆所以敬尸也。陳氏祥

道曰。士之所俎立舌而不立心。大夫之所俎立心而不立舌。士之載縮俎。則於俎爲縮。於人爲橫。大夫之載橫之。則於俎爲橫。於人爲縮。特牲九飯乃盛所俎。下大夫八飯卽盛所俎。則士之所俎盛于飯後。

下大夫之所俎盛于飯間矣。陳氏禮書於所俎之義與例。皆無所發明。惟論士大夫異同。少爲詳析。然特牲所俎。但云立舌。至于大夫立心之說。於經亦無明文可證也。

子云割不正不食故割本末爲食正也考論語鄉黨割不正不食邢昺疏謂折解牲體脊脅臂臠之屬禮有正數若解割不得其正則不食也其說甚明卽如鄉飲酒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肩尊臂卑是正數也若賓俎用臂主人俎用肩則尊卑倒置卽爲割不正矣少牢所俎所云切本末者是切非割且祭祀之禮非飲食之禮賈氏引鄉黨爲證蓋失之至于論語集注謂割不正爲割肉不方正不知引少牢疏而引漢陸績母事則更非經義矣

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所俎

廷堪案牲體尸祭嚼畢卽加于所俎唯肺脊不然牲饋食禮佐食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嚼之左

執之乃食食舉

此時主人始羞所俎

至三飯後佐食舉幹時尸實舉于菹豆注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尸卒食佐

食盛所俎畢舉肺脊加于所俎注尸受佐食佐食受而加之

疏云約少牢文

肺脊初在菹豆是肺脊先奠于

菹豆尸卒食始加于所俎也菹豆者特牲兩豆蓋葵菹之豆也少牢饋食禮尸十一飯後上佐食受尸

牢肺正脊加于所注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于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疏云按上文初

食舉

謂牢肺正脊

不言置舉之所約特牲禮其時

受牢幹時

尸實舉于菹豆今尸食畢尸乃於菹豆上取而授

上佐食也有司徹不償尸之禮尸十一飯後佐食受牢舉如償注舉肺脊敖氏繼公曰償者指賓尸之禮也是少牢賓尸及不賓尸其肺脊先奠于菹豆後加於所俎之例皆與特牲同也士虞禮佐食舉肺

脊授尸。尸受振祭。噉之。左手執之。注。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亦菹豆。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簠。經云。受蓋亦尸自菹豆。操以授之。是士虞肺脊亦先奠于菹豆。後實于簠也。少牢。士虞經不云。尸實舉于菹豆者。文不具也。尸舉肺脊。必先奠于菹豆者。蓋肺脊之祭。在尸飯之前。所俎未設。猶統于墮祭。故別奠于菹豆。示與舉幹以下異也。敖氏繼公。以爲少牢肺脊。尸未嘗奠之。說與注違。不可從。士虞禮。尸未墮祭。從者卽錯簠于席上。亦與吉祭不同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揔于鹽。振祭。噉之。加于菹豆。亞獻。燾從。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揔于俎。鹽振祭。噉之。加于菹豆。亞獻。燾從。有司徹不賓尸之禮。主人初獻。賓羞肝。皆如賓禮。亞獻。燾從。士虞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祭。噉之。加于俎。注。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亞獻。燾從。初。如。特牲。少牢。初獻從俎。尸皆加于菹豆。士虞初獻從俎。則加于俎。蓋特牲。少牢。吉祭。尸皆嘏主人。士虞尸不嘏主人。故不加于菹豆。而加于俎歟。竊謂以特牲。少牢。經文校之。則士虞俎字恐是菹字之誤。蓋加于菹。卽菹豆也。然經文不敢臆改。存此以質知者。

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接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入坐。主人拜妥尸後。祝命接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揔于醢。祭于豆間。注。命。詔尸。

也。按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按，讀同耳。此祭豆也。又云：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注：肺祭，剗肺也。此祭黍稷剗肺祭酒也。又云：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此祭鉶也。爾敦及設大羹，湑後，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嚼之，左執之。此祭離肺正脊也。祭黍稷肺爲按祭，其餘皆統于按祭也。祭肺脊，在尸未食之前，統于按祭。與祭幹、祭骼、祭肩不同。故尸亦奠肺脊于菹豆，不于所俎也。少牢饋食禮：尸入，祝主人拜妥尸後，尸取韭菹，辯擗于三豆，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注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於菹豆之祭也。黍稷之祭爲墮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此祭黍稷切肺也。又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吳氏澄曰：下有尸受祭肺四字。

張氏爾岐曰：按唐石本，亦無四字。唯下食舉疏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文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肺。則賈作疏時，經文尙有四字。故吳云然也。

此祭離肺正脊也。爾敦及

羞所俎後，上佐食羞兩鉶，皆耄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此祭鉶也。唯祭鉶在祭肺脊之後，及不祭酒，與特牲小異。餘皆同也。士虞禮：尸入，主人及祝拜妥尸後，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祝命佐食墮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此祭黍稷切肺也。又云：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此祭奠也。奠醴也。猶吉祭之祭酒也。又云：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嚼之，左手執之。注：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此祭離肺正脊也。爾敦後，尸祭鉶，嘗

鉶此祭鉶也。士虞，特牲，皆士禮。特牲命接祭，在祭豆之前。士虞命墮祭，在祭豆之後。特牲祭肺脊，在爾敦之後。士虞祭肺脊，在爾敦之前。特牲祭鉶，在祭肺脊之前。士虞祭鉶，在祭肺脊之後。此則虞祭異于吉祭者也。特牲，士虞，大羹，大士虞作泰皆不祭者，大羹不爲神也。

又案墮祭，卽周禮大祝九祭中之命祭也。此祭必祝命之，故曰命祭。特牲，少牢，及士虞，皆然。少牢饋食禮，祝反南面，注：「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此說非也。少牢上文云：「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尸內，祝在左，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尸答拜，遂坐。然後云：「祝反南面。」是祝拜尸時，西面命祭，時則反南面也。特牲不云祝拜妥尸，士虞不云西面，少牢不云命祭，皆文不具也。以士虞證特牲，則祝亦當拜妥尸。以少牢證士虞，特牲則當西面拜妥尸。以士虞，特牲證少牢，則祝亦當南面命墮祭矣。士虞特牲云：「命祭，不云南面。」少牢云：「南面，不云命祭。」互見也。大夫以上威儀多，不宜殺於士矣。周禮小祝大祭祀贊，隋後鄭注：「隋尸之祭也。」隋祭云贊，則命之可知。吳氏廷華曰：「特牲言命接祭，士虞言命墮祭，少牢不言命，要之皆命也。」文有詳略耳。此說是也。吳氏又以接祭爲卽擣祭，則誤矣。曾子問曰：「攝主不綏祭。」鄭注：「綏，周禮作墮，則綏祭卽接祭，皆謂墮祭，與擣祭何涉？」又案士虞禮，陰厭，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此祭在尸未入前饗神之時，蓋代神而祭者。特牲，少牢，吉祭，則無之。經云：「祝命，其亦命祭之屬歟？」

凡主人受尸嘏。按祭。尸酢主婦。亦按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醋。

即酢字。

主人。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按祭。

注。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

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佐食搏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

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

注。詩猶承也。

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答拜。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

籩受。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

注。俠爵拜。彌尊尸。

上佐食取

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

注。綏。或作按。按。讀爲墮。

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

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搏之。以授

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尸西。以嘏于主人。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

嘑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

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是主人受尸嘏。則按祭也。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尸酢如主人儀。主婦適

房南面。佐食按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

注。撫。按祭。示親祭。

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

尸酢主婦。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上佐食綏祭。

注。綏。當作按。

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

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是尸酢主婦。亦按祭也。按祭。即綏祭。惟尸與主人主婦有之。主人主婦不

命者。下尸也。曾子問曰。攝主不綏祭者。辟正主也。士虞禮。主人獻尸。尸不嘏。主人者。虞祭未純吉也。

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奧。謂之陰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注。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禮記郊特牲文。尸謾而改

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少牢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

之前。爲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疏云。凡言厭者。謂無尸。直厭飫神。尸未入之前。

祭于奧中。不得戶明。故名陰厭。尸謾之後。改饌于西北隅。以向戶明。故爲陽厭。引曾子問。謂宗子有陰

厭無陽厭。凡殤有陽厭無陰厭。證成人陰厭陽厭並有之義也。是鄭賈皆以設饌于奧。在尸未入之前。

爲陰厭也。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此爲神布席于奧也。在室中西南隅。東面。至主人及祝入

室後。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蜩醢。醢在北。此薦豆也。主人降。舉鼎載俎畢。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

東。魚次。腊特于俎北。此設俎也。又云。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此設敦也。又云。及兩鉶。設于豆

南。南陳。此設鉶也。又云。祝洗酌奠。奠于鉶南。此酌奠也。又云。遂命佐食啓會。蓋也。敦佐食啓會。卻于敦

南。出立于戶西南面。此啓會也。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此饗神也。少牢饋食

禮。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注。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東面近南爲右。此爲神布席也。至主人及祝入室後。主婦薦

自東房。韭菹醢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執葵菹羸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

在南。葵菹在北。此薦豆也。又云。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

注。相助也。

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此設俎也。又云。主婦自東

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與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

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此設敦也。又云。祝酌奠。此酌奠也。又云。

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此啓會也。又云。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

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

注。菹醢也。

普淖。

注。黍稷也。

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

又再拜稽首。此饗神也。皆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奧。以饗神者也。所謂陰厭也。少牢陰厭。不設鉶者。少

牢無太羹滂。故兩鉶至尸。入飯時始設之。與特牲不同也。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此爲

神布席于奧也。至主人及祝入室後。贊薦菹醢。

主婦不薦。變于吉祭。

醢在北。此薦豆也。又云。俎入。設于豆東。魚亞

之腊。特。此設俎也。又云。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此設敦也。又云。設一鉶于豆南。此設鉶也。又云。祝

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卻于敦南。復位。

注。復位。出立于戶西。

祝奠饌于鉶南。復位。

注。復位。復主人之左。

此酌

奠及啓會也。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祝饗。此饗神也。是虞祭陰厭。惟薦豆。設敦。設鉶。皆贊爲之。不用主婦。

酌奠以醴。不以酒。及祝饗後。有命佐食祭于苴之禮。與特牲吉祭異。餘皆大略同也。又禮記曾子問。攝

主不厭祭。鄭注。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祝酌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謏之後。徹薦俎。敦。設

於西北隅。是陽厭也。

注。中主字當作尸。

蓋祭禮則以賓客之禮事其先。如尸入飯。猶賓客之食禮也。卒食獻尸。猶

賓客之燕禮也。然則陰厭其賓客之饗禮歟。

又案士虞禮陰厭祝饗後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饌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注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許氏慎謂士結茅爲菹疑出于此則特性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疏云舊云苴主道似重

爲主道然故鄭破之特性少牢言祭無苴是以鄭以苴爲藉祭非主道也如鄭賈所云是古禮大夫士無主也公羊傳文公二年練主用栗何休注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既云禘祫當亦指諸侯以上所引士虞記蓋禮之逸文魏徐邈王肅後魏清河王懌皆以爲大夫士當有主然別無經傳可據惟左傳哀十六年孔悝一事耳考孔悝反祔鄭康成以爲所出君之主孔冲遠以爲僭禮孔說是也故司馬氏書儀亦不云大夫士有主但爲祠版之制而已朱氏家禮始有主近汪氏琬力持古大夫士有主之說而排舊義夫古今異宜古禮之不行於今者多矣古禮大夫以下無主今有主亦禮緣義起者也倘以今時大夫以下有主遂強謂古亦有主則今時祭禮無尸亦謂古祭禮無尸乎又士虞記明日以其班祔疏云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他如士昏禮婦奠菜于廟聘禮賓釋幣于禰皆不云有主不獨特性少牢爲然也

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祭畢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此尸
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者也。注以爲陽厭。詳見上。有司徹不償尸之禮卒褻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
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扉用席。注扉隱也。納一尊于室中。注陽厭殺無元酒。司宮埽祭。注埽豆問之祭。舊主
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戶。注此於尸謏改饌當室之白孝
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此皆吉祭之陽厭也。士虞禮尸謏祝前尸出戶祝反入
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扉用席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贊闔牖戶。注改設饌者不
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此虞祭之陽厭也。若少牢償尸之禮則不陽厭有司徹
注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卿大夫既祭而償尸禮崇也償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
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張氏爾岐曰此既償尸有祭象故不設饌于西北隅爲陽厭也。
又案士虞禮陽厭几在南。注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特牲陽厭亦云几在南則士禮陽厭皆東
面也。少牢陽厭南面如饋之設則大夫禮陽厭南面也。若陰厭大夫與士皆東面矣。
又案鄭氏陰厭陽厭之說自孔賈以來無異辭。至宋陸氏佃忽起而非之。元吳氏澄又從而和之。陸氏
之言曰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吳氏之言曰厭祭之名不施於正祭。敖氏繼公儀禮集說遂因之。近萬
氏斯大亦主其論竊以爲皆非也。考曾子問云殯不祔。鄭注祔當爲備聲之誤也。祭何謂陰厭陽厭。夫殯不備陰